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龍潭大橋公司就交安設施施工項目與交建局、現代交通公司簽署三方協議，由現代交通公司向寧揚長江大橋北接線項目YL-YZ32標段提供鋼護欄施工。協議期限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協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43.08萬元。

本次交易的承包方現代交通公司為現代路橋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江蘇交控控制，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本次關聯交易有關費用累計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現代交通公司是由江蘇交控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條，現代交通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上述項目與現代交通公司簽署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只須符合公告規定，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經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025年4月28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龍潭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潭大橋公司」)與江蘇現代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現代交通公司」)開展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龍潭大橋公司(委託方)就交安設施施工項目與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受託方，以下簡稱「交建局」)及現代交通公司(承包方)簽署三方協議，由現代交通公司為寧揚長江大橋北接線項目YL-YZ32標段提供鋼護欄施工。協議期限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協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43.08萬元。

本公司關聯／關連董事陳雲江先生、王穎健先生、謝蒙萌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員工)對上述項議案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對上述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 (1) 本公司5名獨立董事對上述關聯／關連交易事項召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發表了認可意見，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上述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次交易的承包方現代交通公司為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現代路橋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江蘇交控控制，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本次關聯交易有關費用累計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現代交通公司作為由江蘇交控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上述項目與現代交通公司簽署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需與之前公佈的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的路橋專項交安設施精細化提升施工項目交易作合併計算。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 本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關聯／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連人士	2025年度		2025年預計 增加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5年度 現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5年度 原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公告日累 計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路橋專項養護、維修、 升級改造項目	現代交通公司	21434	0	1043.08	22477.08

二. 關聯人／關連人士介紹和關聯／關連關係

(一) 關聯人／關連人士的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雲江

註冊資本：人民幣5,037,747.5千元

主營業務：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產(2024年度)#：人民幣89,886,075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24年度)#：人民幣38,596,795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
業收入(2024年度)#：人民幣23,198,204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
利潤(2024年度)#：人民幣4,946,692千元

江蘇現代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棲霞區馬群街道仙林大道2號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鍾海波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100%)(註1)

主營業務：高速公路交安設施新建施工、養護施工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4年度)#：人民幣99,897.97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4年度)#：人民幣36,121.45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2024年度)#：人民幣73,327.51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2024年度)#：人民幣9,321.31千元

註1：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4.9903%)(註2)，本公司(15.0019%)，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5.0019%)(註3)，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7.501%)(註4)，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7.501%)(註5)，江蘇寧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01%)(註6)，江蘇泰州大橋有限公司(7.501%)(註7)，江蘇潤揚大橋發展有限責任公司(7.501%)(註2)，江蘇蘇通大橋有限責任公司(7.501%)(註8)。

註2：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註3：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5.46%)(註2)，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註4)，蘇州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91%)(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常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36.66%)，蘇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24.71%)，張家港市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17.90%)，國壽東吳(蘇州)城市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東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1.45%)及太倉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19.35%))，張家港市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6.25%)，蘇州太倉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48%)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會(1.58%)，根據公開的信息，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1%權益。

註4：本公司85%附屬公司，其餘15%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1965)。

註5：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7.78%)(註2)，本公司(26.66%)，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64%)(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1965)；根據公開信息，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4%權益。

註6：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江蘇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會(79.99%)，南京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10%)，常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會(7.82%)及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會(2.19%)。

註7：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5.93%)(註2)，泰州市人民政府(13.02%)，根據公開的信息，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3%權益。

註8：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6.54%)(註2)，如東縣投資管理辦公室(8.31%)，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會(20.09%)，蘇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15.1%)，根據公開的信息，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3%權益。

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是經省政府批准、由省交通運輸廳管理的副廳級事業單位。主要工作職責是：貫徹執行國家、省有關交通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具體承擔國家、省重點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項目的建設管理；配合省交通廳編製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年度計劃，配合做好建設項目的籌融資工作；參與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負責組織初步設計、項目概算文件的編製和報批等前期工作，配合做好國土、環保、水利等評估工作；負責組織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圖設計文件編製和報批、招標等施工準備工作；根據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計劃，負責建設項目實施過程的組織、協調、管理；組織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交工驗收，參與竣工驗收，並配合做好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決算審計和後評價，做好財產移交工作等。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交建局及其監管機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是現代交通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現代交通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條，現代交通公司作為由江蘇交控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 關聯／關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交安設施施工項目

為建設寧揚長江大橋北接線項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龍潭大橋公司委託交建局進行項目建設管理，並就交安設施施工項目與現代交通公司簽署三方協議，由現代交通公司為寧揚長江大橋北接線項目(原龍潭大橋北接線項目)YL-YZ32標段提供鋼護欄施工。協議期限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協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43.08萬元。

交安設施施工項目是通過標前審計的方式定價的，即委託獨立、具備造價資質的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控制價編製。第三方在審核過程中以國家法律、法規以及預算定額等為依據，並結合實際情況進行審閱、覆核並進行市場詢價，確保了該項交易定價的公允性。協議最高金額是基於交安設施施工項目的預期工作量而作估算。

工程進度由施工單位自行分期申報，每期工程進度完成並經監理確認無誤後，龍潭大橋公司支付該期工程計量金額97%，扣留剩余的3%，至扣留款總額達到3%工程結算價款止。交工驗收一年期滿後，龍潭大橋公司支付至工程結算價款的98.5%，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至工程結算價款的100%。所有工程款由龍潭大橋公司以自有資金或符合資金用途的融資款項委託交建局支付給承包方現代交通公司。交建局在本項目中僅負責核實施工進度、代龍潭大橋公司支付工程款，不收取任何費用。

四. 關聯／關連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合同範疇，合同定價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不會損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對集團內部關聯／關連人士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同時，相關業務可以發揮集團內部關聯／關連公司的協同效應，進一步節約本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證主營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汪鋒、張新宇、吳新華、周煒、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獨立非執行董事